

11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本錦標賽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1583 號函]核定列為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一、目的:為普及校園法式滾球(Pétanque)運動風氣、促進校際交流,並為從事本運動之學生持續建立良好之升學管道,特舉辦本賽會。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12年3月8日(星期三)至15日(星期三)。

(一)高中(3/08-3/11): 3/08/08:30 開始,預計時間請見下圖。

(二)國中(3/12-3/15): 3/12/08:30 開始,預計時間請見下圖。

	3月8日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15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高中三人	高中二人	高中混雙	高中單人	國中射擊	國中單人	國中二人	國中三人
	高中三人	高中二人	高中單人	高中射擊	國中單人	國中混雙	國中二人	國中三人
_								

六、比賽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光明河濱法式滾球場舉辦(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三段 16 號對面)。

セ、比賽分組:

(一)高中:

- (1)高中男子射擊賽組
- (2)高中女子射擊賽組
- (3)高中男子單人賽組
- (4)高中女子單人賽組
- (5)高中男子二人賽組
- (6)高中女子二人賽組
- (7)高中混雙賽組
- (8)高中男子三人賽組
- (9)高中女子三人賽組

(二)國中:

- (1)國中男子射擊賽組
- (2)國中女子射擊賽組
- (3)國中男子單人賽組
- (4)國中女子單人賽組
- (5)國中男子二人賽組
- (6)國中女子二人賽組
- (7)國中混雙賽組
- (8)國中男子三人賽組
- (9)國中女子三人賽組

八、組隊方式:

- (一)必須同校學生組隊參賽,各校報名無隊數限制(唯「單人賽組」每校限最多報名男、女子各一隊)。
- (二)教練可擔任多隊教練,但國中組教練不可兼國中組他校教練、高中組教練不可兼高中組他校教練;<mark>領隊或教練其中一人必須為該校師長</mark>。選手不可重複報名同賽組他隊參賽,但可重覆參加射擊賽、單人賽、二人賽、混雙賽、三人賽。
- (三)射擊賽組,每隊須報名教練1或2人、選手1人。
 - 單人賽組,每隊須報名教練1或2人、選手1人;
 - 二人賽組,每隊須報名教練1或2人、選手2人;
 - 混雙賽組,每隊須報名教練1或2人、選手男女各1人;
 - 三人賽組,每隊須報名教練1或2人、選手3人;
- 九、參賽資格:以註冊就讀教育部所屬之國中、高中之在學生為限(請注意:參加比賽之選手,須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所屬學校就讀)。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日(星期五)18:00止。
- (二)報名費:請於報名時間內匯款至:【中華民國滾球協會,(822)中國信託銀行富錦分行,帳號 134-54005153-7】。若於報名截止日前更改參賽意願或本賽會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時,所匯款 項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全數退還。查詢電話:02-87912613。
 - (1)單人組每隊新臺幣 250 元整·二人組、混雙組每隊新臺幣 500 元整·三人組每隊新臺幣 750 元整。
 - (2)射擊賽每隊新臺幣 400 元整。
- (三)報名資料:(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1)請填寫google表單報名。
 -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SB8PLrbgtnuutTp8
 - 報名檢查表網址: https://forms.gle/MiUzYLtXM4ELX6pg8
 - 如欲修改已提交之報名資料,請email告知:register@p-o-c.com.tw
 - (2)請自行列印出「校方報名簽核表」(附件一·請校內核章)、「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分別交予所有隊職員簽章)·於比賽報到時交付主辦單位存查。

[注意事項]

- 每一表單只能選填一種組別、報名**1**隊;如不夠使用,請填妥按「提交」後,再點入連結繼續報名。
- 報名並匯款完成後,請點入「報名檢查表網址」填寫。

十一、競賽辦法:

- (一)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法式滾球總會比賽規則辦理。
- (二)比賽球具:須使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
- (三)賽制:賽制、賽程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隊伍名單將於 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15:00 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賽制、賽程將於 112 年 3 月 5 日(星期日)15:00 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請於 facebook 搜尋「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十二、領隊會議與抽籤:

(一)日期:112年3月7日(星期二)14:00。

(二)地點:於比賽場地舉行。

(三)參加會議者限領隊、教練(各隊最多派一人)。領隊會議無權做出與競賽規程規定相反之決議。

(四)未參與領隊會議之隊伍,對於領隊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注意事項:

- (一)比賽當天請選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書備查,各隊並應參考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
- (二)主辦單位得設審判委員會(審判長一人、委員二人)協助比賽進行。
- (三)比賽期間如發生疑議或糾紛,請通報裁判處理。
- (四)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隊服。如不符規定,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如不能即時更換 隊服,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 3 分。比賽開始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
- (五)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申訴其他問題,得由其領隊、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但仍須進行比賽。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否則以棄權論。
- (六)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七)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冒名頂替,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不予計算該階段所有成績(含相關隊伍);如發生球員互毆,或以惡言攻訐他隊、裁判、主辦單位,或採不正當行為抗議等,立即判罰禁賽或肇事者離場,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其他如故意違反運動道德精神,以及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將視情節輕重函送所屬機關,並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將該隊選手、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並撤銷其滾球教練、裁判證照。
- (八)主辦單位將投保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另請參賽隊伍自行依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
- (九)主辦單位提供現場代訂便當服務,相關膳宿請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十四、獎勵:

- (一)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且本賽會為教育部 核定之甄試指定盃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2)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3)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4)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5)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6)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7)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8)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惟本賽會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法式滾球」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另外,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https://lulu.ntupes.edu.tw/歷年簡章」)

(二)依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參賽隊數與最優級組名次頒發獎狀、獎牌,前四名頒發獎盃。

十五、附則: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111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校方報名簽核表

ŧ六	Φ	
ſΧ	乍	

本校所填之選手報名資料,均符合競賽規程規定

*學校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111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賽事使用。

學校: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	號:								
未成年者記	請監護人簽	瓷名 :							
中	華	民	或	1	1	2	年	月	E